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○○區公所

主旨：為請退還桃園市○○區 里 街（路） 巷

 號等 戶建築物公共設施保證金。

說明：

1. 建物公共設施已完工，請貴公所派員勘驗。
2. 檢附繳款收據正本及領據各1份。
3. 公共設施完成照片。
4. 申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需用印）1份。

 申請人：

 地 址：

 聯絡人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